



土地登记审批表

南安市人民政府

2004年9月20日



转 让 者		受 让 者	
法人代表		法人代表	
单位名称	沈金展	单位名称	李清勤、潘聪吉
单位性质	个人	单位性质	个人
主管部门		主管部门	
通讯地址		通讯地址	南安市梅山镇
土地座落	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	土地座落	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

城镇、村土地(含宅基地)使用权面积(平方米)						
基 本 情 况 调 查	独 自 使 用	面 积		0	土地用途	住宅
		建筑占地面积		0	土地等级	
	共 有 使 用 权	面 积		0	权属性质	国有土地使用权
		其 中 分 摊	面 积	22.00	使用期限	2073/04/21
			建筑占地面积	0	终止日期	2073/04/21
	用 地 总 面 积		22.00	建筑物类型		
	建 筑 占 地 面 积		0	建筑物权属		

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文件

使用证25040965号, 转让协议书]

说 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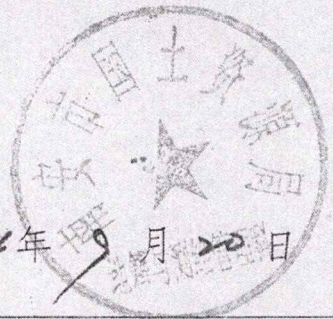
初
审
意
见

该宗地以 出让 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, 面积为 22.00 m², 使用期限 年。依据双方签订的《房屋土地转让合同》和有关证明文件, 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 李清勤、潘聪吉。经地籍调查和初步审查, 其转让行为及过程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土地登记的有关规定, 建议为转让双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, 土地用途为 住宅, 面积为 22.00 m²。

审查人:

黄泉胜

2007年 9 月 20 日



土地
管理
机关
审核
意见

初审过程符合要求, 初审结果正确, 同意报请批准变更土地登记面积 仟 佰 拾 点 平方米。
贰拾贰点零平方米

审核人:

陈昭萍

04年 10 月 18 日



发证
机关
批准
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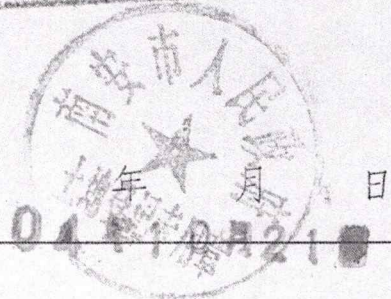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登记发证

负责人:

陈昭萍

公章

04年 10 月 21 日



黄 聪 明 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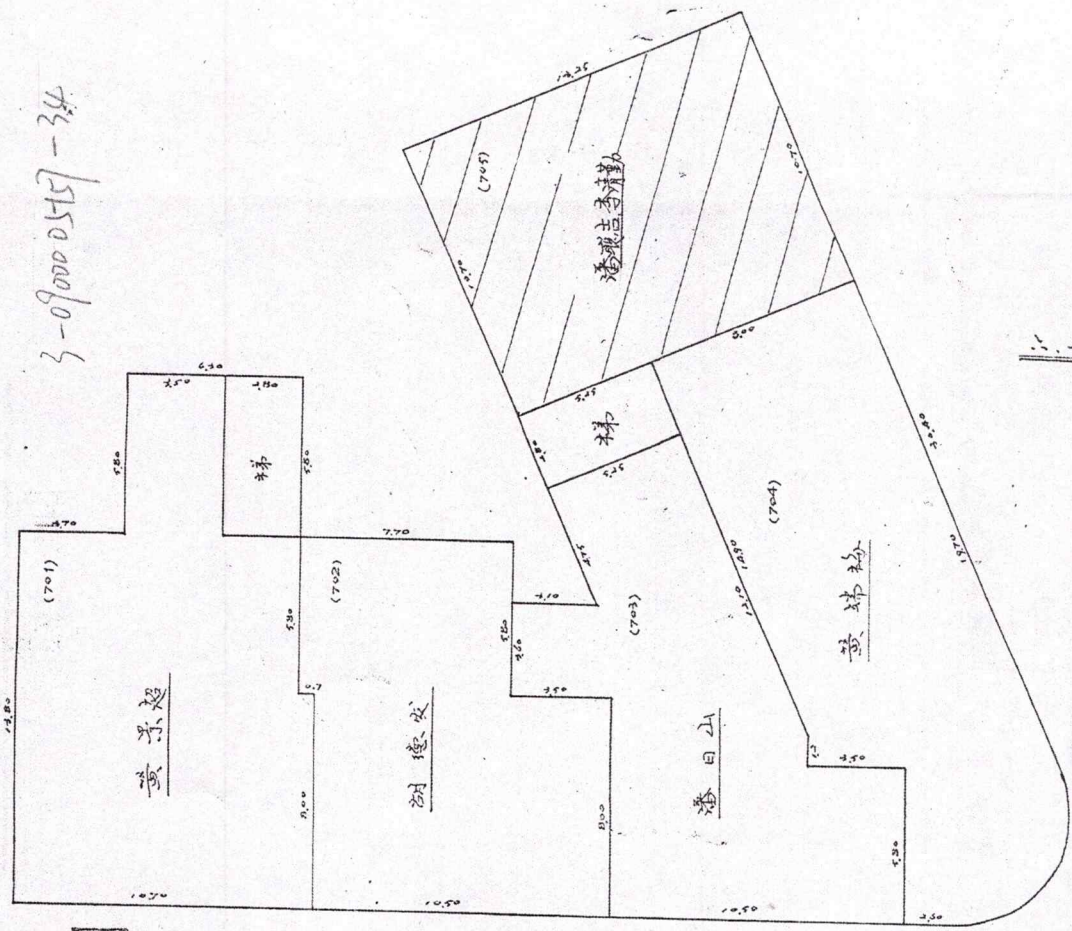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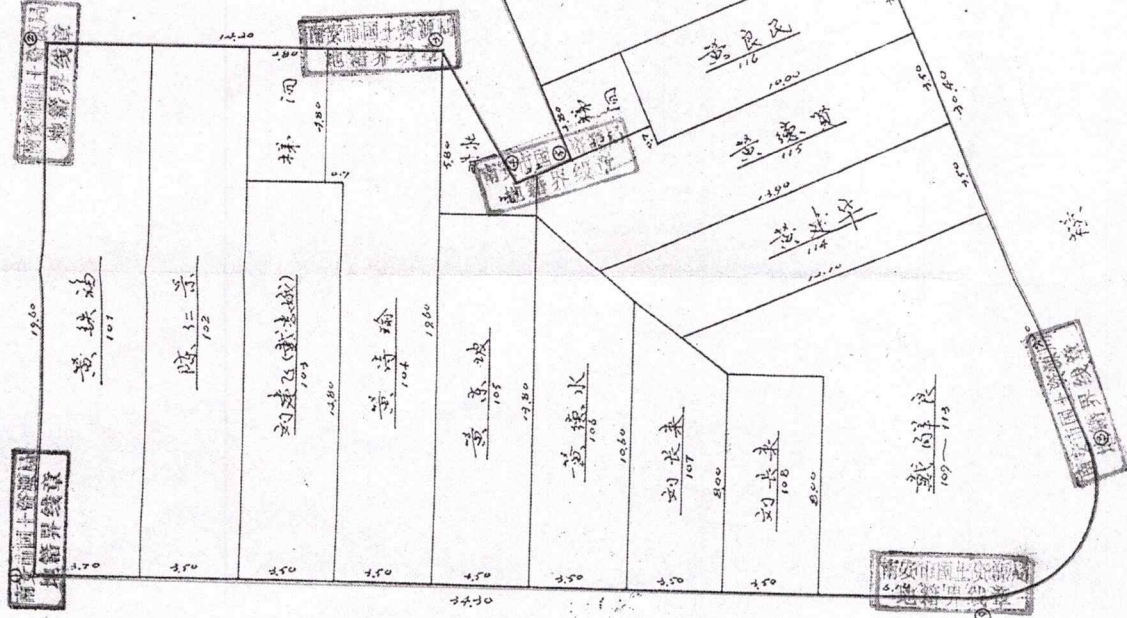
商 宝 公 府

梅 仙 公 路

路

六 十 五 号

3-090000157-34



上海市地籍局

上海市地籍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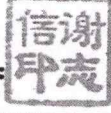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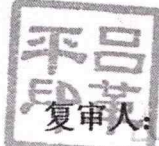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市地籍局

图章



房屋所有权登记审批表

南政房权证 梅山镇 字第 2820040277 号

房屋所有权人		李清勤			产别	私有房产	
房屋座落		梅山镇杨塘垅东捷商住大厦					
房屋状况	幢号	房号	结构	总层数	层次	建筑面积 (M ²)	设计用途
		705	钢筋混凝土	7	7	139.52	住宅
共有人 潘聪吉 等 2 人			共有权证号自 1333 至				
附记							
初审意见	<p>经查，该产权人与三十四户在梅山镇杨塘垅东捷商住大厦合作建房一幢，分得705室套房一套，面积为139.52平方米，产权来源合法，手续完备，请给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:  2004年10月13日</p>						
	<p>经查验，手续完备，同意办理产权登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查人:  2004年10月13日</p>						
复审意见	<p>经复审无误，同意办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p> <p>复审人: 2004年10月13日</p>					<p>确权，准予发证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审批人:  年 月 日</p>	

房屋座落 高安亦梅山碧桂园珑悦系珑寓六期 层数/结构 七层/框梁 层次 七层 户号 705 套内面积 134.98平方米 共有面积 4.54平方米 产权面积 139.52平方米

(产权证附图)

正投影

七层平面图



1. 单位: M/M
2. 图中标注尺寸为墙体中心线至墙中心线
3. 外墙厚为180mm